

全国商贸类“十一五”规划应用型教材◎财务会计专业



税法

主编 樊宝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全国商贸类“十一五”规划应用型教材·财务会计专业

税法

主 编 樊宝玉
副主编 邢俊霞
参 编 孟永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樊宝玉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8

全国商贸类“十一五”规划应用型教材. 财务会计专
业

ISBN 978-7-81134-088-4

I. 税… II. 樊…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2482 号

© 2008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税 法

樊宝玉 主编

责任编辑: 孙以贤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尺寸: 787×960 1/16 18.75 印张 377 千字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088-4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29.00 元

前 言

本教材根据高职（专）层次的教学需要，为教而编，为学而编。在较为全面吸收和借鉴现有高职高专教材优点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职业岗位的知识结构和技能需求，以让学生真正掌握实践技能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原则，不拘泥于理论，以讲清楚概念、政策，强化应用为重点。力争使其更加适应高职高专的教学需要，为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服务。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1. 重点突出。重点介绍我国现行税制中的主体税种：流转税类和所得税类。

2. 突出实践。各章在介绍税种的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综合案例和大量习题，以增强学生对实践的认识。

3. 内容新颖、前瞻。本书各章均采用最新法律法规，尤其是2007年刚刚出台的《企业所得税法》，全部内容截止日期为2007年12月。

本书由樊宝玉主编，负责拟定编写大纲和编写思路。全书共分12章。樊宝玉编写第四章和第十章，邢俊霞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孟永生编写第一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

由于学识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税收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税法概述	(9)
第三节 税法的基本构成要素	(12)
习题一	(18)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0)
第一节 增值税法概述	(20)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24)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0)
第四节 税收优惠和出口退税	(44)
第五节 征纳管理	(48)
第六节 综合案例	(54)
习题二	(58)
第三章 消费税法	(62)
第一节 消费税法概述	(62)
第二节 纳税人、税目和税率	(64)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70)
第四节 征纳管理	(78)
第五节 综合案例	(80)
习题三	(82)
第四章 营业税法	(85)
第一节 营业税法概述	(85)
第二节 纳税人、税目和税率	(86)
第三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92)
第四节 征纳管理	(96)
第五节 综合案例	(100)
习题四	(101)

第五章 关税法	(103)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03)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06)
第三节 计税依据	(111)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4)
第五节 征纳管理	(115)
第六节 综合案例	(119)
习题五	(121)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	(12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123)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	(126)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	(13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59)
第五节 征纳管理	(164)
第六节 综合案例	(173)
习题六	(175)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	(17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178)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	(180)
第三节 计税依据	(184)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9)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95)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97)
第七节 综合案例	(201)
习题七	(203)
第八章 资源税法	(205)
第一节 资源税法	(205)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09)
第三节 综合案例	(214)
习题八	(215)
第九章 财产税法	(218)
第一节 房产税法	(218)
第二节 车船税法	(222)

习题九	(226)
第十章 行为税法	(228)
第一节 印花税法	(228)
第二节 契税法	(233)
第三节 屠宰税法	(235)
习题十	(237)
第十一章 特定目的税法	(239)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法	(239)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法	(241)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法	(244)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教育费附加	(251)
第五节 筵席税法	(253)
习题十一	(255)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7)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57)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60)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66)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7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79)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282)
习题十二	(290)
主要参考文献	(292)

第一章

税法基础知识

税法基本知识

学习目标

本章主要介绍税收和税法的基本概念、分类、税法的基本构成要素等。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了解税收和税法的关系，掌握税收和税法的概念、分类以及税法的基本构成要素，为学习该门课程奠定一定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税收基本知识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殊分配形式。

下面对税收概念中的各个要点分别说明一下：

（一）税收目的——实现国家职能，满足公共需要

国家之所以对各个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征税，目的是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国家的职能包括政治职能、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国家履行其职能就是在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社会公共需要一般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保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需要，如国防、外交等的需要；二是维持社会安定秩序的需要，如警察、法庭、行政管理等的需要；三是维护和扩大社会再生产活动，如兴建农田水利、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的需要；四是保障和提高人类自身发展，如举办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事业的需要。公共需要与个人需要相比，其价值难以通过市场交换得到补偿，因此，由私人部门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是不可能的，只能由国家通过征税无偿占有一部分社会产品来解决。

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最重要的方式，已被现代国家普遍采用，并成为满足国家行使其职能需要的重要方式。

（二）国家征税依据——国家政治权力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国家权力有两种：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国家要把生产单位的一部分产品价值归于自己所有，除了凭借它所持有的政治权力和财产权力外，别无他途。国家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即财产权力，对一部分社会产品价值的分配，是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如国有企业上交的利润。而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税收则是国家凭借至高无上的政治权力征收的。

（三）税收本质——特殊的分配关系

首先，税收是一种分配关系。税收就是国家把生产者创造的一部分社会产品强制地变为国家所有的过程。这一过程会引起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在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转移，导致社会分配关系的变化。这些分配关系主要是：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国家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国家和国家之间的分配关系，以及由上述分配活动引起的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和个人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的变化。所以，税种、税目、税率等要素的设计和调整都必须反映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三者的经济利益关系。

其次，税收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税收同劳动工资、地租、商业利润、资本利息一样，都是一种分配方式，但它又不同于这些分配方式，主要区别是：税收是政府依靠政治权力无偿占有社会成员一部分社会产品的过程，通过税收，改变政府与社会成员之间及社会成员内部之间的社会产品占有量和占有比例；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是一种超经济的分配。而工资、地租、商业利润和资本利息等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是一种经济分配，即凭借对生产要素（如生产资料、劳动力、资本等）的占有和支配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

（四）税收的分配对象——一部分社会产品（剩余产品价值）

税收是对一部分社会产品，主要是剩余产品价值进行分配。全社会在一定时期内，劳动者所生产的社会总产品价值中，有一部分是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 C ，经过企业财务初次分配，回到再生产过程中，不是税收的分配对象；社会产品价值中用于补偿劳动消耗的部分 V ，是个人消费基金的最主要部分，税收参与其中一小部分的分配，如征收个人所得税；而社会剩余产品价值 M ，是新价值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它的分配和使用直接影响着整个国家的发展速度和方向，是国家税收分配的主要对象。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同其他财政收入

形式相比，其基本特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强制性

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税加以规定，并按照法律强制征税。税收具有强制性，是因为税收分配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征税依据的，以政治权力为依据的分配必然具有强制性。

（二）无偿性

主要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直接偿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和代价。

（三）固定性

在征税之前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或税额、纳税期限等要素，有一个比较稳定的适用期，是一种连续的固定性收入。只要发生税法规定的纳税行为，就应按标准纳税。但不能把固定性理解为征税对象的范围、种类及征收比例永远不变。从历史的发展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国家的需要，国家总是在不断地按照法定程序调整税法的内容，但这与固定性并不矛盾。固定性主要体现在一部税法的有效期内，该税法完全按其内容执行，征纳双方不能变更。

综上所述，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证，固定性是上述两种特征的必然结果。这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的税收共有的特征，不随社会形态的变化而变化。

三、税收的分类

目前，我国常见的税收分类有以下几种：

（一）按征税对象的性质划分，可以把税收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税、特定目的税

1. 流转税

流转税是对纳税人在生产流通领域或者服务领域取得的流转额（如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征收的一类税。流转税在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最大的一类税收，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四个税种。

2. 所得税

所得税是对纳税人生产经营取得的纯收入或利润征收的一种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两个税种。

3. 资源税

资源税是对从事自然资源开发或使用城镇土地取得的收入征收的一类税，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两个税种。

4. 财产税

财产税是对纳税人所有的财产或归其支配的财产征收的一类税，包括房产税、车船税两个税种。

5. 行为税

行为税是对纳税人的特定行为征收的一类税，包括印花税、契税、屠宰税三个税种。

6. 特定目的税

特定目的税是指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对特定对象进行调节而征收的一类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筵席税等五个税种。

(二) 按税收管理权限的归属关系，可以把税收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

中央税是收入归中央政府所有的税种，一般由中央政府的税务机关（国税局）及其派出机构进行征收和管理，税收管理权属于中央，有时中央委托地方征收中央税同时收入要上缴中央。我国现行的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都属于中央税税种。

2. 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收入归地方政府所有的税种，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我国现行的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筵席税、屠宰税等都属于地方税税种。

3. 中央地方共享税

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指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管理并按一定比例分别支配收入的一类税种，通常由国家税务机关征收。包括以下几种：

(1) 增值税（不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 25%。

(2) 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3) 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 60% 与 40% 的比例分享。

(4)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分享的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5)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6)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4% 归中央政府，其余 6% 以及其他的印花

税收人都归地方政府。

（三）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凡是税收负担不能转嫁他人的税种为直接税，直接税的纳税人同时为负税人，如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凡是税收负担可以转嫁他人的税种为间接税，间接税的纳税人不是这种税的负税人，如流转税各个税种。

（四）按计税依据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计税依据是价格或金额的税种为从价税，如增值税；计税依据是重量、面积、容积、体积等的税种为从量税，如资源税；也有一些税种既从价又从量征收，如消费税、印花税等。

（五）按税收和价格的关系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价内税是指税金包含在价格中，构成价格的一部分的税种，其计税依据为含税价格，如消费税、营业税。价外税是指税金不包含在价格中，而是价格之外的附加部分的税种，其计税依据为不含税价格，如增值税。

除以上几种主要的分类外，还有其他的分类方法。如按税收的征收形式，可以分为实物税和货币税；按税收收入的用途，可以分为一般税和特定税；按税种的法定期限，可以分为经常税和临时税；按纳税人的国籍，可以分为国内税和涉外税等。

四、我国现行税种的分类

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体系是在原有税制的基础上，经过 1994 年工商税制改革逐渐完善形成的。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六类：

（一）流转税类

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主要在生产、流通、进口环节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二）所得税类

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三）资源税类

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四）财产税类

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其中城市房地产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

（五）行为税类

包括印花税、契税、屠宰税。

（六）特定目的税

包括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筵席税。

五、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一）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本身所具有的职责和功能。它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税收的本质是分配关系问题。通过税收分配，使一部分社会产品无偿地转移到国家手中，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收分配的结果必然产生三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国家取得了财政收入；二是对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和经济行为产生影响；三是反映和监督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的某些情况。由此得出税收具有三个职能：财政职能、经济职能和监管职能。

1. 税收的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指税收具有从社会成员或经济组织手中强制性地取得一部分收入，用以满足国家提供公共品需要的职责和功能。税收自产生之日起，就是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税收的财政职能是税收的最基本的职能。税收奠定了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维持了国家的存在和发展。也正因为税收具有财政职能，使其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都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在政治经济生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2. 税收的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税收在分配过程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影响。税收在执行财政职能的过程中，一方面为国家取得了财政收入，另一方面直接改变了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归属，形成了经济单位和个人新的收入分配格局。这种收入新格局的形成是不可避免和必然的，也是客观的。它对经济产生的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可能是促进经济发展，也可能是破坏经济发展；可能是有意识的调节，也可能是无意识的调节。国家正是利用税收这种具有调节经济的职能，通过税种、税目、税率的设计和调整，通过征税对象的选择以及税收优惠措施的运用等，实现国家的经济政策目标，调节不同主体的经济利益，从而协调社会经济的发展。

税收的经济职能和财政职能一样，也是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的，随着税收的发展而发展的。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国家没有必要制定广泛的经济政策，也不广泛运用各种手段贯彻实施经济政策。这时的税收政策制度虽然对经济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其调节经济的职能并不十分突出，基本上表现为对税收财政职能的依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经济职能才被充分表现出来，成为税收分配中一个引人注目的新现象，税收

经济职能在税收取得收入的各种方式中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3. 税收的监管职能

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是指税收在取得收入的过程中,国家能够借助它与经济的必然联系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某些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为国家和企业解决这些问题提供线索和依据。在税收的征收过程中,需要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进行税务管理,如纳税检查、税务审计、税源调查等一系列工作,以正确反映国民经济动态和对经济活动进行全方位有效的监督。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贯穿于税收活动的全过程。

税收的三个职能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其中,起主导作用的始终是税收的财政职能。因为税收分配规律始终是国家财政取得收入的基本规律,是取得收入的具体方式演变的规律,而不是税收调节、税收监督管理的规律。只是税收在取得收入的同时也连带地具有调节经济、监督管理功能。经济职能和监管职能不可能脱离财政职能而独立存在。税收调节经济始终是在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具体方式中进行的,只有借助于这种方式才能实现税收调节经济,否则,税收调节就会没有可以依托的对象。同样道理,只有借助于取得收入的具体方式以及在这种方式上存在的税收与经济的具体联系,才能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离开财政职能,税收的监督管理就成了一句空话。

(二) 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的具体表现。在不同的经济条件和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税收的作用会随着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的变化而变化。在同一社会制度下,不同历史时期税收作用的内容也不完全相同。本书只对我国现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作用作简要介绍。

税收作为重要的经济杠杆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着直接的内在的联系。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必然给税收提出新的客观要求。税收的职能也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表现出不同的效果,发挥着以下作用:

1. 组织财政收入,为国家实现其职能提供财政资金

税收组织财政收入作用在任何社会形态下,在同一社会形态下任何历史发展时期都是相同的。只是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经济运行机制、财政收支状况的不同,其作用的程度不同而已。所谓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是指通过税收收入的筹集,来满足国家执行其职能对资金的需要,它与税收的财政职能是相对应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将继续发挥为国家财政及时足额取得收入的主导作用。

2. 鼓励市场公平竞争

市场的公平竞争是优化资源配置的前提。市场竞争的公平环境由多方面因素组成,

其中税收是市场公平竞争外在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实行公平税负，发挥税收鼓励市场公平竞争的作用。

税收要发挥鼓励市场公平竞争作用，必须做到税负公平。税负公平是相对纳税人的课税条件而言的，不仅仅是税收本身的绝对负担问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营造平等竞争的税收环境，使不同的纳税人都能在同一起跑线上竞争。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根据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对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不同的地区、不同的商品种类和不同的行业部门等，实行公平税负、区别对待。首先，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其所有制形式如何，都应适用同一税种征收。其次，在税率设计方面，要体现量能负担的原则，使具有同等纳税能力的负税人负担等量的税收，不同纳税能力的负税人负担不等量的税收。再次，应坚持税权适当集中、分级管理、税收政策统一的原则，不同地区的税收政策，除极个别特殊地区外，应基本一致。

对于市场竞争而言，公平和平等的税收待遇，可以排除因客观原因所形成的利润差异，促使企业把竞争的重点放在自己的主观能动性上，强化管理意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的科技含量，研发新产品，做好售后服务，以此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3. 贯彻产业政策，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

在市场经济中，经济结构的调整必须建立在以市场为导向、加快科技进步、发挥本地优势、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基础上。经济结构的调整，主要依靠企业竞争和由竞争引起的资源重新配置。价格的自由化和由竞争引起的利润率平均化，是形成和调整经济结构的基本前提。那些供过于求的长线产品，其价格必然下跌，利润率必然下降，驱使资本转出，从而压缩市场规模；反之短线产品必然扩大市场规模。但是，由于市场配置资源也存在不足，由市场机制所形成的经济结构并不能完全符合经济发展的要求，因而有必要利用税收杠杆作用进行调整。这主要通过税收杠杆作用（如征税与否、税率的高或低、税收减免等），鼓励企业向短线产品投资，限制企业向长线产品投资，以达到调整投资结构，进而达到经济结构合理化的目的。

4. 调节个人收入差距，实现社会共同富裕

现阶段，我国以按劳分配方式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坚持的一项重要原则。税收作为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其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首先，运用个人所得税对纳税人的合法收入过高的部分进行征税调节。第二，运用消费税进行再次征税调节，既可以弥补个人所得税调节力度的不足，又可以抑制过分的畸形的消费行为。第三，运用财产税在财产积累和转移环节进行最后调节，既可以均衡社会财富分配，又可以实现公平分配的目的。

5. 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对外经贸往来和我国经济发展

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以来，我国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涉外税收制度，使税收在维护国家

主权、促进对外经贸往来、引进外资和先进科学技术、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特殊的重要作用。第一，行使税收权力，维护国家主权。税收权力是国家权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每一个主权国家都要行使这个权力，以维护本国权益。涉外税收正是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工具。第二，运用关税手段，引导和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往来。对从国外进口的商品，规定差别较大的关税税率，体现国家鼓励和限制进口的政策，以此调节进口商品的品种和数量，既达到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部门和产品，又有利于引进我国所需要的商品的目的。同时，对我国出口产品实行减免税和退税政策，可以增强我国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第三，在涉外税制里，通过各种税收优惠待遇吸引外资、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这对我国加快经济发展步伐、缩小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差距，有着重要而深远的积极影响。

总之，税收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和运用。

第二节 税法概述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一、税法的分类

从法学角度，税法可以作如下分类：

（一）按税法的内容不同，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免税和违章处理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都属于税收实体法。税收实体法直接影响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分配，是税法的核心部分，没有税收实体法，税法体系就不能成立。

税收程序法是指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收争议解决程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税收程序法是税法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

（二）按税法的效力不同，分为税收法律、税收法规和税收规章

税收法律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

件。全国税收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制定的，法律地位低于宪法，高于税收法规和税收规章。在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都属于税收法律。

税收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地方立法机关根据其职权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依据宪法和税收法律，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包括税收行政法规和地方税收法规，前者是由国务院制定，后者是由地方立法机关制定，具体形式主要是“条例”或“暂行条例”。税收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税收法律，但高于税收规章。在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都属于税收法规。

税收规章是指国家税收管理职能部门、地方政府根据其职权和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授权，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与税收法规相对应，包括税收行政规章和地方规章，前者是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制定，后者是由地方政府制定，具体表现形式是“办法”、“规定”等，如《税务代理试行办法》就属于税收行政规章。税收规章可以增强税法的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是税法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但其法律效力比税收法律和税收法规低。

（三）按税收管辖权范围不同，分为国内税法和国际税法

国内税法是指一国在其税收管辖权范围内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经由授权或依法律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其效力范围在地域上和管辖对象上均以国家税收管辖权所能达到的管辖范围为准。通常所说的税法即是指国内税法。

国际税法是指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税收权益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政府之间的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关税互惠公约以及国际税收管理协定等，其内容涉及税收管辖权的确定、税收抵免、最惠国待遇以及无差别待遇等。国际税法是国际法的特殊组成部分，一旦得到一国政府和立法机关的法律承认，其效力就高于国内税法。

二、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被税收法律确认和调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有其特殊性。

1. 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是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